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b)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避免
双重征税示范协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017年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避免双重征税示范协定》的进展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在国际税收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制订并于2017年大体完成了《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避免双重征税示范协定》的更新版本，仅剩一些非实质性的校订工作有待完成。
2. 在2017年4月3日至6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在10月份之前与一小组以个人身份行事的成员一道，就修订《示范协定》开展工作(见E/2017/45-E/C.18/2017/3，第20段)。
3. 2017年更新《示范协定》的亮点之一是引入了关于技术服务费用的第12A条，这是一条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中找不到的条款。引入这一条是对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适用条约实践作出的回应，而且也提高了《联合国示范协定》中以来源为基础征税的重要性，这是一个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意义但又并非只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问题。2017年更新版还纳入了经合组织和20国集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的一些用语。

* E/C.18/2018/2。



4. 在 2017 年更新版中，委员会对《联合国示范协定》中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规定作了几处修改，以防止纳税人不恰当地使用双边税收协定的规定来获取条约利益。首先，修改了《协定》标题，明确提到“防止避税和逃税”。其次，增加了一个新的序言，阐明税收协定并不是为了创造避税或逃税机会，包括通过条约选用安排进行避税。第三，第 29 条第 9 款列入了一项新的一般反滥用规则，该规则将与税收条约中的特定反滥用规则一道，防止相关交易和安排在给予条约利益有违《示范协定》目标和宗旨的情况下给予条约利益。这些补充将使《示范协定》的各项规定能够更有效地防止条约滥用。

5. 与 2012 年出版的上一版本相比，《联合国示范协定》的其他主要变动如下：

(a) 第 1 条被取代，列入了一个关于财务透明实体的条款和一个阐明居住地征税按照税收条约通常得以维持的保留条款；

(b) 第 4 条作了修改，列入了一项新的打破平局规则，用于确定个人以外双重居民的条约居住地；

(c) 第 5 条作了修改，以防止逃避常设机构地位；

(d) 第 10 条作了修改，以改变对于直接拥有 25% 阈值以上股份的股息适用较低税率的情况；

(e) 第 13 条第 4 款被取代，修改了地产富有公司规则的适用范围；

(f) 第 13 条第 5 款作了修改，以便与第 13 条第 4 款保持一致；

(g) 第 23A 和 23B 条作了修改，以阐明没有义务仅对按居住地征税提供救济。

6. 对条款的评注作了更新，以反映上述变动。

7. 《联合国示范协定》2017 年更新版目前正由秘书处和一小组受委员会邀请为这项工作出力的人员进行最后校订。这项工作的难度已证明大于预期，耗时也比最初估计的长，但《示范协定》仍有望按时完工，在 2018 年 5 月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之际发布电子版，并于随后成书出版。